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垣曲县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垣曲县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开理念，深入推进《条例》贯彻执行和年度政务公开要点落实，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公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有力有效推动了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年，垣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104条。全年共编发《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4期，刊登政府工作报告1件，县政府文件15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42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政策解读制度常态化运行。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2022年以县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共61件，解读信息54条，多样化解读率达到95%。

二是不断拓宽政策解读传播途径。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垣曲融媒”、“垣曲县电视台”、“垣曲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不断加强解读文件在网络新媒体的发布。同时，要求县直各单位规范解读内容、提升解读质量、创新解读形式，逐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视性、可感性和传播力。

三是多渠道开展政策咨询服务。为方便企业和群众，我县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线下宣传活动和微信公众号留言等渠道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按照“谁定政策，谁做咨询”原则，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四）平台建设方面

政府门户网站方面，根据政府网站建设最新标准，进一步优

化调整县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对全县政府文件进行统一分类和规范发布，新增公共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减税降费等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力做好内容保障，确保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信息等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2022年网站总访问量累计达 812882 人次。

政务新媒体方面，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开设、维护、关停等环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加强内容保障，做优做强主账号，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县全面加强政府对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监管，由县政府办牵头，开展日常监督及年终考核工作。一是认真落实省市县年度考核有关要求，县政府办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做到以考核谋工作、以考核促发展，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日常认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认真履行政务新媒体主办责任。三是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对各单位的信息发布、重点领域和考核指标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落实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件数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6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18.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繁，且多为兼职，导致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需要持续开展业务培训，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需要加强协作。随着政府信息公开越来越深入人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逐年增加，2022年涉及征地事项信息申请数量明显增多，且问题复杂，需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会商，深入调查研究，依法规范办理。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培训会，及时对各县（镇）、县直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能力提升，不断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公开水平；二是加强便民服务，提高申请办理答复质量。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会商机制，深入调查，科学研判，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2023年，垣曲县人民政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和中央、省、运城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完善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以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创垣曲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